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必須讓「台獨」頑固分子付出代價

資本所見略同

國務院台辦會同有關部門昨日舉行專題發布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五大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即日落實。意見明確了「台獨」犯罪刑期，最高是死刑；明確了嫌犯在逃可缺席審判，並終身追責。意見回應了最大多數兩岸民眾的訴求和期盼，彰顯了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立場。

中國必將統一，也必然統一，這是大勢所趨，也是人心所向。企圖阻撓這一歷史進程的，逃不過懲罰。有關意見根據《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制定。對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的定罪量刑標準和程序規範等作出具體規定，為司法辦案提供明確指引。

首先，針對分裂國家行徑，明確犯罪認定標準。分裂國家罪分四種情形，包括建立「台獨」組織；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推動台灣加入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加入的國際組織；在教育、文化、歷史等領域宣改「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等。換言之，

「法理台獨」、「倚外謀獨」、「以武謀獨」等行徑都適用於分裂國家罪。

其二，明確從重情節，重申追訴期限。明確規定涉及與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最高可判處死刑。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的，追訴期為二十年；在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或受理案件後，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即終身追責。

其三，堅持寬嚴相濟，體現罪當其罰。分裂國家罪的最高刑期是死刑，但若「台獨」頑固分子主動放棄「台獨」分裂立場，不再實施「台獨」分裂活動，並採取措施減輕、消除危害後果或者防止危害擴大，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可以撤銷案件、不起訴或對涉嫌數罪中的一項或多項不起訴。

其四，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訴訟權利。明確對「台獨」頑固分子可依法適用於缺席審判程序；明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辯護權、上訴權等訴訟權利。

過去，「台獨」頑固分子自恃有外部勢力撐腰，更誤以為「山高皇帝遠」，肆無忌憚。但隨着大陸反「台

獨」立法逐步完善，特別是有關意見的落實，明確了罪行認定、缺席審判、終身追責等規定，這意味着依法反「台獨」進入到實際操作階段。相信大陸將有一系列跟進措施，確保有關機制落到實處。面對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台獨」頑固分子將坐臥不安，無處藏身。

依法懲治「台獨」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這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而且，有關法律針對的是極少數「台獨」頑固分子，不涉及廣大台灣同胞。對於何謂「台獨」頑固分子，亦有嚴謹認定程序。國台辦曾公布兩批「台獨」頑固分子清單，蘇貞昌、游錫堃、吳釗燮、蕭美琴、顧立雄、蔡其昌、柯建銘、林飛帆、陳椒華、王定宇等人榜上有名。

震懾「台獨」頑固分子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讓他們付出代價。解放軍的多次「圍島」演習，展現了解放軍隨時可以粉碎「台獨」圖謀的實力。推出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的意見，則封死了「法理台獨」等分裂國家行徑的後路。凡是數典忘祖、背叛民族、分裂和煽動分裂國家的，必被歷史和人民所唾棄，盡早認清形勢、懸崖勒馬、痛改前非，才是唯一的出路。

全球排名第六、管理資產逾萬億元的瑞士私募巨頭合眾集團昨日宣布，即日起在香港正式落地第21個全球辦事處。這是國際大集團用實際行動對香港投下的信心票。

合眾集團香港辦事處負責人解釋了進軍香港的三大理由：一是鄰近內地市場，接觸更多投資機遇；二是擁有龐大的人才庫，有助擴充業務；三是香港乃全球第二大財富管理中心，有助進一步拓展亞洲業務版圖。該集團更認為，香港將來可取代瑞士，成為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中心。

相信香港可以取瑞士而代之的，可不是個別機構。瑞銀集團行政總裁安思杰日前在瑞士出席演講會時表示，香港財富管理行業正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預計在2027年取代瑞士，成為全球財富管理中心，而新加坡則排第三位。瑞銀並不是說說而已，該集團位於高鐵西九總部發展項目上蓋的香港新辦公大樓，早前舉行了平頂儀式，預計在2026年進駐。波士頓諮詢公司日前發表最

新「全球財富報告」，得出了同樣的結論。該報告指出，2022年蘇黎世、日內瓦和盧加諾等瑞士金融管理中心管理約2.4萬億美元資產，而香港以2.2萬億美元緊隨其後，差距越來越小。此消彼長之下，香港將於2027年越過瑞士登頂。

瑞士作為中立國，成為全球富人及投資者的「避風港」，在資產管理方面長期獨領風騷。然而，由於近年國際地緣政治變化、金融監管收緊，加上去年瑞士爆發瑞信危機，動搖了市場對瑞士金融體系的信心。另一邊廂，香港鞏固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更有利於保障投資者利益，特別是香港背靠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祖國內地，內通外聯的獨特優勢更加凸顯，因此成為全球財富趨之若鶩的目的地。

還有什麼比國際大機構競相「用腳投票」，更能證明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堅如磐石呢？所謂「香港玩完」、「國際金融中心遺址」等論調，不過是一些人的夢囈而已。

13重點項目集中簽約 打造生物科技研發高地 河套科創中心開園 港多所研究院入駐

在《河套規劃》發布即將迎來一周年之際，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以下簡稱「河套合作區」）建設取得又一標誌性進展。6月21日上午，河套科創中心開園暨集中簽約活動順利舉行，包括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在內的13個重點項目簽約入駐。

大公報記者 胡永愛（文、圖）

13個簽約重點項目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國際紅樹林中心、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學前沿交叉科學研究院、深圳市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華潤生命健康研究院、一汽南方（深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能源（深圳）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上影（深圳）數智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簽約入駐的13個重點項目聚

焦於生命科學、人工智能等領域，創新主體涵蓋了國家級平台、央國企研發中心、香港知名高校機構、深港「獨角獸」企業等，呈現出多元主體的創新生態和協同創新的結構布局，形成了「基礎研究+技術攻關+成果產業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撐」的全過程創新生態鏈，不斷推動產業與科技互相促進雙強。

現場簽約的23家生態合作夥伴則涵蓋了深港高校、科研機構、優質企業、專家智庫等多個主體，提供算力租賃、

國際仲裁、知識產權、數據交易、創投資金、人力資源等多項服務，進一步推動河套科創生態需求與供給高效匹配，為入駐科研機構提供全鏈條、全周期「一站式」綜合服務，助力企業和機構降本增效、創新發展，促進科技成果「落地生根、開花結果」。

簽約入駐的企業代表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劉利平表示，河套科創中心開園後，入駐其中的企業與香港高校、科研機構的合作會更加緊密：「我們將以河套科創中心為出發點，借助河套合作區「一區兩園」、橫跨深港的區位優勢，探索企業



▲河套科創中心開園暨集中簽約活動昨日舉行，多所香港研究院簽約入駐。

出海戰略，開拓全球市場。」

據悉，河套科創中心是河套深圳園區首個新建成高品質科研空間，總建築面積約21萬平方米，將打造為集高端實驗室、科研辦公、配套服務等功能於一

體的高端科研綜合體。項目沿深圳河一側錯落分布着八個不同主題的屋頂花園，為科研人員在高強度的工作之餘，營造了碰撞創思、舒適放鬆的「屋頂科學家樂園」。

《保護海港條例》擬放寬 為改善工程拆牆鬆綁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劉碩源報導：發展局調整《保護海港條例》修例建議，引入非永久性填海最多七年的時限，最多可申請延期一年，確保工程在合理時間內竣工；又建議面積不超過0.8公頃、符合指定類別的海港改善工程，可申請填海。修例草案將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堅彌地城新海旁路與建行人板道、改善紅磡和土瓜灣附近海濱的工程等擬議項目可望受惠。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吳永順表示，有關修訂建議對海濱改善工程如「擱鬆緊箍咒」。

回歸前的立法局通過《保護海港條例》，禁止在海港內填海，除非能證明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發展局去年提出修訂條例，建議強化大型填海工程規管制度，同時為指定海港改善工程及非永久性填海拆牆鬆綁。

經公眾諮詢後，發展局調整部分修例建議，包括建議把規範「大型填海」的機制寫入《條例》，包括要求評估擬議填海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以及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信納的權力。

政府又建議，只有符合指定類別和面積上限的「海港改善工程」，才可申請豁免，因應公眾意見，政府建議把3個類別加入原先擬議的清單，分別為斜道、消浪裝置，以及作船隻維修用途的吊架、吊機及停放地等，共涵蓋14類設

施；填海面積不超過0.8公頃，申請豁免亦須財政司司長批准才可進行。至於非永久性填海，沿用原先建議，不得超過三公頃，時限由原來的不超過三年、但限期數，改為總時限七年，但可申請延長時限一次、不超過一年。

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展局最新提交立法會文件表示，條例修訂草案會在年內提交立法會，並預期若修例通過，多項擬議海濱工程，包括堅彌地城新海旁行人板道、將灣仔和銅鑼灣海岸台階延伸至水體等項目，可望受惠。

吳永順表示，《保護海港條例》保障了維港的海岸線不被破壞，然而只有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要求的工程項目才可推准，令到過往工程部門難以推進改善市民使用海濱的相關工程。他認為對《保護海港條例》進行修例是「將緊箍咒擱鬆了」。

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何文堯認為，這次微調有助加快連通海濱公共空間，提升運用公共空間設施的靈活性，形容新修訂除了對原有做法拆牆鬆綁，同時制定規範。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筱魯表示，修訂令填海工程有更清晰規範，對海濱小型工程拆牆鬆綁，同時對大型填海工程維持極嚴格要求，有助將海港功能轉型。

灣仔和銅鑼灣海岸台階示意圖



建議可獲豁免的構築物、設施或裝置

1. 海濱長廊和行人板道
 2. 單車徑
 3. 海岸泳池
 4. 觀景台
 5. 斜道
 6. 船隻停泊處
 7. 防波堤
 8. 海堤
 9. 作船隻維修用途的吊架、吊機及停放地
 10. 消浪裝置
 11. 供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運作之設施
 12. 支援海上營運的賣水站及油站
 13. 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裝置
 1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附表指明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 碼頭
 - 登岸台階
 - 海岸台階
 - 滑道
 - 繫船墩
 - 航標
 - 浮臺
 - 海底管道或渠口
 - 大海排污擴散道
 - 海水進水口
 - 與海事構築物相關的周邊構築物或設施
- 資料來源：發展局

修例建議摘要	
須規管的大型填海	
適用機制	● 必須由填海倡議人評估擬議填海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 ● 評估資料連同公眾意見需交予特首會同行會考慮和決定
考慮因素	● 「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1) 擬議填海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而該需要必須是有迫切性及當前的； 2) 擬議填海沒有合理的替代方案； 3) 擬議填海範圍不應超越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公眾參與	● 法定要求：須展示擬推翻「推定」的評估資料及提供兩個月時間供公眾查閱及提交意見
其他要求	● 行政安排：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 須在公眾查閱期屆滿後5個月內向特首會同行會提交評估資料和公眾意見
海港改善工程	
適用機制	● 如屬《條例》新增附表的構築物、設施或裝置，可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應批出豁免
考慮因素	1) 擬議填海面積不超過0.8公頃； 2) 擬議海港改善工程合乎公眾利益； 3) 豁免擬議填海是合理
公眾參與	● 行政安排：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其他要求	● 不適用
非永久性填海	
適用機制	● 可按簡樸機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應批出豁免
考慮因素	1) 擬議填海面積不超過3公頃； 2) 擬議填海時間不超過7年； 3) 工程合乎公眾利益； 4) 對海港影響已盡量減低
公眾參與	● 行政安排：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其他要求	● 如擬議填海未能在7年內完成，可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延長時限一次，以不超過1年為限